**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72号**

**采购单位：长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长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委托，对“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 072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影剧院设备一批，详细参数要求见采购文件。

（五）预算金额：2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四楼开标二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 址：长葛市泰山路10号楼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213367888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

联系人：政府采购二部 联系电话：0374-618966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采购清单**
3.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LED显示系统 | | | | |
| 1 | LED显示屏 | 大屏尺寸 1.采用P3的全彩显示屏，灯珠为2121灯珠或者更小尺寸灯珠，采用高刷IC的LED屏。 2.其中主屏9.92米\*4.8米；两块侧屏单块1.92米\*4米。不包含包边部分。投标人所投宽度、高度不得低于以上尺寸。 二、显示单元技术指标 1.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或COB； \*2.像素点间距要求：≤3mm； 3.像素密度要求：≥111111点/㎡； \*4.无故障运行时间（h） ≥6000；  \*5.色温（开氏度） 2200—9500可调；  \*6.水平视角（ 度） ≥165； \*7.垂直视角（ 度）≥ 165； 8.灰度等级（bit） 16 ； 9.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7% ； 10.白平衡亮度（尼特） ≥700 ； \*11.最大对比度 5000：1； \*12.拼接和平整度 模组与模组之间和箱体与箱体之间≤0.1mm ； | 平方 | 63 |
| 2 | 大屏可视化播控软件 | 1、支持8K超高清视频硬件解码，降低电脑CPU占用率； 2、具有编辑渲染/丢帧渲染等渲染方式；支持软解/硬解解码方式，输出图像帧率1-60Hz任意调整； 3、支持多级抗锯齿处理，消除图像输出边缘凹凸锯齿现象； 4、强大的解码能力：视频格式支持mp4,avi,mkv,flv,mov,wmv,asf,mpeg,mpg,tp,ts,m2ts,vob,rmvb,rm,ram,divx,evo,ogm,m1v,m4v,mpe,3gp,webm等，音频格式支持mp3,mp2,mpa,aac,ogg,wav,wma,ape,ac3,flac,m1a,m2a,m4a,ra,dts,dtshd jpg,jpeg,bmp,png,gif,tif,tiff,ico等，图片格式支持，JPG/JPEG，BMP，PNG，GIF，TIFF等； 5、支持网络流媒体/网页/office等多种文件播放管理；Word/PPT实现自动翻页滚动播放； 6、支持字幕/图文/倒计时/数字时钟/模拟时钟/表格/天气等多种小工具； 7、支持图像的分割重组，完成不同角度的拼接显示； 8、支持画面透明度/羽化/亮度/对比度调整，支持画面旋转/镜像显示； 9、支持多文件列表播放，单文件循环播放等多种播放方式； 10、支持场景预存、读取和自动轮巡，不限制场景保存数量； 11、支持场景/画面的淡入淡出无缝切换，无黑屏、花屏、闪屏等不良现象； 12、支持素材可独立播放预览，确保播放无失误。 13、支持素材标签管理，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 14、具有屏幕管理系统，任意设定屏幕大小和数量，可视化编播管理，所见即所得； 15、支持一键锁定，防止误操作； | 套 | 1 |
| 3 | LED视频处理器 | 本项目配置：输出：12路DVI输出；每路输出可实现4个视频窗口开窗显示，输入：8路高清信号（4DVI信号\4路HDMI），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信号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显示。 2.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大屏上显示滚动字幕（如欢迎词等），字体大小、颜色、滚动速度可自定义。 3.信号源支持自定义名称，便于信号源管理。 4.支持信号源裁剪，以便于实现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 5.支持信号源及拼接布局的本地预监，可在控制软件上实时观看视频源及拼接的画面。（需配置预监卡） 6.内部支持4K@30/1080P@60满帧处理。 7.窗口布局时支持窗口锁定功能，避免误操作。 8.支持开窗及场景预布局，预布局过程中，拼接屏显示画面不受影响。 9.支持预存场景，支持场景一键切换，支持场景轮巡。 10.输出通道映射，可随意调整输出通道顺序。 11.多组屏管理，支持不同输出分辨率拼接墙同时控制，同一分辨率的拼接屏组数不受限制。每组屏幕可设置不同的拼接参数，包括屏幕的数量、屏幕排列、显示分辨率、显示器类型等。 12.支持手持设备对拼接处理器的管控，包括手机、iPad等。 \*13.逆场同步技术，画面无缝同步切换，无黑场，无延时，切换时间<=20ms。  \*14.多组屏管理，支持多组拼接墙同时控制，多组屏的数量不受限制。  \*15.支持全面可视化操作，信号源可视化、大屏状态可视化、场景预览可视化等。  \*16.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分区分权操作;支持多用户同步操作，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17.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4K输出，并将自定义的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 18.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文字或者图片作为输入源的标识，标识的字体、字体大小、颜色、背景颜色可自定义，标识整体的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9.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静态条幅，条幅布局可选，排版可调，背景颜色及透明度分区域可配，字体类型、大小、颜色、对齐方式、字间距分区域可配，可实时显示日期和时间且格式可选，时间来源可以是本地也可以从远程服务器获取，条幅内容可编辑文字或者导入图片，支持条幅场景保存和调用。 | 台 | 1 |
| 4 | LED控制器-发送卡 | 数据发送主控： 1 一路 DVI 视频输入；  2 4个网口输出；  3 USB 接口控制，  4、输出辨率分4个网口共2560\*1024，支持最大分辨率内的任意分辨率；每个网口为1280\*512（或同等面积） ； 5.单卡最大带载面积：2620720点; 单卡最宽可达2560点，最高可达1600点； | 张 | 10 |
| 5 | LED控制器-接收卡 | 数据接收卡： 1、与LED屏发送卡配套。 | 张 | 104 |
| 6 | 配电箱 | 1、 满足最大60KW负荷的供电。 2、内置多功能卡，可实现电脑端开关大屏 3、主要元器件采用正泰。 4、 设置主屏、侧屏分区域供电。 | 台 | 1 |
| 7 | 结构框架 | 1 壁挂或固定安装，国标镀锌钢结构。 2 整体厚度约15CM，前维护 3 包含屏体的订制不锈钢包边 | 平方 | 65 |
| 8 | 备品备件 | 同批次备品模组6张，接收卡2张，电源2块。含设备运输、搬运 | 批 | 1 |
| 9 | 舞台台口显示屏 | 单色红色14米\*1米 | 批 | 1 |
| 10 | 电缆、网线及安装调试 | 1、动力室到LED配电箱用YJV5\*16规格，预计100米 2、LED配电箱到LED屏部分，采用RVV3\*2.5规格。21路，单路90米。含管线敷设。打孔 3、六类国标，配电箱到电脑2根，100米；电脑到大屏32根，100米。合计3400米，含布线施工。 | 批 | 1 |
| 二、高清投影显示系统 | | | | |
| 1 |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 1.芯片 ≥0.76英寸 对角线(16：10宽高比),透射式LCD面板× 3 \*2.光源技术： 激光光源（普通模式≥20000小时；节能模式≥24000小时）； \*3.亮度≥7000流明（中心亮度）； 4.均匀性≥90%； 5.对比度≥3000000：1； 6.物理分辨率≥ 1920 x1200像素； \*7.位移：垂直： ≥±67%， 水平：≥ ±35%； 8.梯形校正：：垂直: ±25°, 水平: ±30°； \*9.机身重量≤18KG（含镜头）；内置10W扬声器; \*10.噪音水平：≤33dB (普通模式), ≤26dB (静音模式)； \*11.投影机标准镜头具备超宽的变焦范围，投射比值可达1.6-2.8 : 1，能满足大范围的安装要求; 12.具备7色彩校正功能，可以调整多台投影系统中每个投影单元的细微色彩差异;具有动态光圈功能; 13.具备可重复使用的ECO过滤网，更换周期长达20000小时，可水洗及循环使用。 \*14.具备强光色彩感应功能，即使在明亮的环境下，投影图像仍清晰可见、色彩艳丽。 15.具备节能管理系统，可有效降低设备功耗;具备高效冷却系统，可在0℃-45℃环境温度下运行;具备镜头电动位移、变焦和聚焦功能；可使用遥控器控制电动镜头位移，变焦和聚焦。 丰富的可选镜头，使投影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在房间的不同位置。 16.具备U盘播放功能;具备仿效功能;具备屏幕自动翻转功能;可通过局域网遥控和监视，兼容PJ LINK™，自带多台投影机控制软件;可实现无线投影; | 台 | 1 |
| 2 | 投影机镜头 | 投射比2.3-3.6：1 | 个 | 1 |
| 3 | 电动升降投影幕 | 1、幕布材质：高清PVC白软 2、幕布尺寸：5M\*3.1M 3、幕布类型：电动下卷拉线幕 4、安装方式：吊装、壁挂 5、增益1.1-1.4，可视角度＞160度，具有高增益，高亮度，成像清晰。成像投影，视场角大，光线明亮，表面采用纳米微颗粒处理； | 套 | 1 |
| 4 | 配件及安装调试 | 安装所需要的配件、附件及安装调试 | 套 | 1 |
| 三、主控设备及航空座椅 | | | | |
| 1 | 控制主机 | \*1.CPU:Intel 第八代 i5-8500(3.0G/9M/6核) \*2.主板：Intel 370 及以上 \*3.内存：配置 ≥8GB DDR4-2666，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显卡：集成显卡，  5.声卡：集成  6.硬盘：≥1TB SATA 7200rpm \*7.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8.网络同传，支持加密数据功能，还原保护功能 9.扩展槽：≥1个PCI，≥1个PCIe\*1，≥1个PCIe\*16，2个M.2（用于WLAN和SSD） \*10.显示器：≥21.5寸宽屏幕液晶，与主机同一品牌,LED背光液晶显示器，200nits, 响应时间5ms,分辨率≥1920\*1080，在节能清单，三年上门服务 11.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2.接口：前置：2个USB 3.1 Gen1；1个CTIA通用音频接口；1 个SD ;后置：4个USB 2.0；2个USB 3.1 Gen1；2个音频；1个RJ45，1个串口，PS/2接口，1个并口，1个HDMI，1个VGA；  \*13.电源：≥300W节能环保电源 14.机箱：≥15升，标准立式机箱，标配内置音箱，支持5.1声道 | 台 | 2 |
| 2 | 移动主机 | I5CPU/8G内存/256GB固态硬盘，14英寸高清防眩光屏，2G独立显存，USB3.0、HDMI、RJ45网口、无线网卡等，正版Windows10 | 台 | 2 |
| 3 | 操作台 | 1.6米，实木结构 | 个 | 1 |
| 4 | 机柜 | 32U、定制 | 个 | 2 |
| 5 | 转椅 | 5轮转椅带扶手 | 把 | 2 |
| 6 | 联排航空座椅 | 1.座椅尺寸：椅高990mm，中心距550mm，扶手高610mm，座高440mm。 2.背垫座垫均采用冷发泡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原理，柔软，舒适，回弹性好。 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背海绵密度不低于45kg/ m3，座海绵密度不低于50kg/ m3。 3.扶手盖：进口榉木精工制作，外涂聚酯漆，美观大方。 4.扶手侧板采用密度板加海绵加优质毛麻布，保证产品的质量牢固、美观。 5.座垫翻起配置：椅座采用弹簧回弹回复，回复复位精准，低噪音，不存在故障，持 久耐用。 6.扶手框架及站脚：采用上海宝钢优质A 级冷扎板模压成型，扶手框铁皮厚1.5MM， 脚部主架方管为40\*80\*1.5MM，脚片厚度为1.8MM。表面经过打磨，除锈，防氧化，经静电 喷粉，高温锔炉等工序处理，不易生锈。 7.背外壳采用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坐垫塑壳为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采用独特 的吸音设计，具有完美的全场吸音效果。 8.地爆螺丝：采用内六角膨胀螺丝。安装时隐藏在脚板内部，无积尘，美观大方。 | 个 | 558 |
| 四、拾音扩声系统 | | | | |
| 1 | 线阵全频音箱 | 1.类 型 二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2.频率响应 65Hz~19kHz (-10dB); 3.80Hz~18kHz (±3dB); 4.中/低音单元 ≥2x8＂(203mm)/2＂音圈; 5.高音单元 ≥ 2x1.75＂(44mm)压缩驱动器/钕磁; 6.灵敏度(1W@1m) 低音单元：96 dB; 7.高音单元：108 dB; \*8.额定阻抗 低音单元：16Ω; \*9.高音单元：16Ω; 10.额定功率 低音单元：≥300 W(连续），1200W（峰值）; 11.高音单元：≥80 W(连续），320W（峰值）; 12.最大声压级(@1m ) 低音单元：123 dB; 13.高音单元：133 dB; \*14.垂直方向扩散角度 0°1°2°3°4°5°6°可调; | 只 | 8 |
| 2 | 线阵次低音音箱 | 1.频率响应 40Hz~500Hz (-10dB); 2.2、45Hz~400Hz (±3dB); \*3.中/低音单元 ≥2x15＂(388mm)/4"音圈; 4.灵敏度(1W@1m) 101 dB; 5.额定阻抗 4Ω 6.额定功率 ≥1000 W(连续），≥4000W（峰值）; 7.分频点 300 Hz; \*8.最大声压级(@1m ) 137dB ; | 只 | 2 |
| 3 | 返听音箱 | 1.类型 12" 二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 55Hz～20kHz（-10dB）   59Hz～18kHz（±3dB）;  3.灵敏度(1W@1m) 96dB ;  4.额定阻抗 8Ω;  5.额定功率 300W(连续),1200W(峰值);  6.分频点 1.8kHz;  \*7.低音单元 12" 中低音 / 75mm音圈 15";  8.高音单元 PK膜 / 44mm音圈 ;  9.覆盖角（水平x垂直） 90°x60°; 10.最大声压级(@1m) 127dB（峰值）; | 只 | 2 |
| 4 | 中置音箱 | 1.类型 二分频12" 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 50Hz~20kHz(-10dB)；  3.灵敏度(1W@1m) 96 dB ； 4.额定阻抗 8Ω ；  5.额定功率 300W(连续），1200W（峰值）；  6.分频点 2.5kHz；  \*7.低音单元 12" 中低音 / 75mm音圈；  \*8.高音单元 PEN膜 / 44mm音圈 ； 9.覆盖角(水平x垂直) 90°x40°； 10.最大声压级(@1m) 127dB（峰值）； | 只 | 2 |
| 5 | 补声音箱 | 1.类型 二分频12" 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 50Hz~20kHz(-10dB)；  3.灵敏度(1W@1m) 96 dB ； 4.额定阻抗 8Ω ；  5.额定功率 300W(连续），1200W（峰值）；  6.分频点 2.5kHz；  \*7.低音单元 12" 中低音 / 75mm音圈；  \*8.高音单元 PEN膜 / 44mm音圈 ； 9.覆盖角(水平x垂直) 90°x40°； 10.最大声压级(@1m) 127dB（峰值）； | 只 | 6 |
| 6 | 超低音音箱 | 1.类型 双18" 超低频音箱;  2.频率响应 33Hz~150Hz (-10dB)   40Hz~125Hz (±3dB);  3.灵敏度(1W@1m) 102dB;  4.额定阻抗 4Ω;  \*5.额定功率 1400W（连续），5600W（峰值）;  6.推荐分频点 150Hz;  7.低音单元 2X18" / 100mm音圈;  8.最大声压级(@1m) 139.5dB（峰值）; | 只 | 2 |
| 7 | 线阵高音单元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50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750W ； 3.8Ω桥接功率 1500W ；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2 |
| 8 | 线阵低音单元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105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1500W；  \*3.8Ω桥接功率 3000W；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2 |
| 9 | 线阵次低音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105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1500W；  \*3.8Ω桥接功率 3000W；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1 |
| 10 | 返听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50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750W ； \*3.8Ω桥接功率 1500W ；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1 |
| 11 | 中置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50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750W ； \*3.8Ω桥接功率 1500W ；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1 |
| 12 | 补声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50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750W ； \*3.8Ω桥接功率 1500W ；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3 |
| 13 | 超低音功率放大器 | \*1.8Ω立体声功率 2x1200W； \*2.4Ω立体声功率 2x2000W ； \*3.8Ω桥接功率 4000W；  4.输入灵敏度 1.4V/32dB/26dB； 5.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0.5dB； 6.信噪比(A加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额定输出功率） <0.05%(MBW=80kHz,1kHz)； 8.串音 (A加权) <-70dB； 9.阻尼系数(1kHz 8Ω) >300 ； 10.保护 限幅/高温/直流/短路/高频/峰值电流/开机延时保护； 11.功率 110~120@220~240AC 50/60Hz； | 台 | 1 |
| 14 | 数字调音台 | 1、紧凑型数字调音台，用于现场、录音室和固定安装应用； 2、48 路输入通道全处理； 3、32路本地话筒输入（XLR）； 4、2 路 1/4’’立体声输入（TRS）； 5、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 6、36 路总线； 7、12 路立体声混音（AUX 或编组）+主左右输出； 8、PAFL 总线； 9、18路可分配的本地输出（16路 XLR+2 路 1/4’’TRS）； 10、AES 数字输出； 11、 专用对讲话筒输入（XLR）； 12、 1/4’’TRS 耳机输出，带专有控制； 13、I/O 端 口 用 于 音 频 选 项 卡 （ 包 括 第 三 方 协 议 ——  Dante/Waves 卡）； 14、8 个静音编组； 15、8 个 DCA 编组； 16、8 个立体声 FX，带专有 FX 返回； 17、3路立体声矩阵输出； 18、配备DEEP 处理架构； 19、96kHz FPGA处理核心； 20、低于0.7毫秒的超低延迟； 21、RackFX 效果套件； 22、处理核心技术FPGA； 23、7"彩色触摸屏； 24、16个可分配软按键； 25、8个可分配旋钮； 26、总混音源（包括FX返回）：56； 27、专有物理控制按键用于通道处理（增益、高通滤波器、噪声门、压缩器、声像、均衡器增益/频率/带宽）； 28、32+1个推子，6 层，192个可分配的通道条； 29、电动推子用于推子发送、GEQ推子模式和混音调用； 30、 32个背光式 LCD 通道条显示屏； 31、彩色通道电平表； 32、单/双脚踏开关控制； 33、两路单声道可配置成为立体声输入； 34、输入通道可自由配置效果器插入； 35、 输入处理——前置放大器、高通滤波器、噪声门、参量均衡器、 压缩器、延时； 36、混音输出处理——参量均衡器、图示均衡器、压缩器、延时； 37、 每个混音输出带图示均衡器（不使用FX）； 38、内置自动话筒混音（AMM）：2×24 ch； 39、 31 段实时分析仪； 40、快速复制/粘贴/重置参数； 41、 用户权限设置； 42、每个 show 文件可储存 300 个 Scene（场景）； 43、通道安全（Channel Safes）、全局（Global）和每场景调 用筛选器； 45、 FX、处理和通道预设； 46、 音频网络端口：1×64； 47、用 U盘进行多轨录音:16 TRK@96kHz； 48、 通过 USB 转移Scenen、Libraries 和 Shows 文件； 49、 Mac /PC 通过 USB 实现32 x32的音频流传输； 50、 通过USB 或 TCP/IP 进行DAW 的MIDI 控制； 51、 无线远程混音应用软件，用于 iPad 和 Android； | 台 | 1 |
| 1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个参量均衡、相位、延时等8个处理单元,4路平衡输入、8路平衡输出; 2.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延时等7个处理单元; 3.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4.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增益和带宽可调，类型可选择:PEAK, H-SHELVE, L-SHELVE; 5.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Butterworth, Linkwitz-Riley, Bessel，斜率在一6dB/oct至-48dB/oct可选。频点20Hz-20kHz连续可调; 6.所有压缩/限幅器的阀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7.所有噪声门的阀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 8.所有延时模块都具有高达682ms的延时时间; 9.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 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20Hz-20kHz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10.2\*20字符LCD屏幕显示，定制的灯键一体设计，独特的一键到位操作方式，使用户的操作更方便、快捷; 11.32个用户预设; 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12.配有PC操作软件，可以通过USB或RS232端口实现远程实时控制; 13.可以通过RS485方式实现多达256台的系统级联，并可以接受中控设备进行远程网络控制; | 台 | 2 |
| 16 | 均衡器 | 1.中心频率 20，25，31.5，40，50，63， 80，100， 125，160，200， 250，315，400，500，630， 800，1k，1.25k，1.6k，2k， 2.5k，3.15k，4k，5k，6.3k， 8k，10k，12.5k，16k，20k; 2.均衡范围 ±6dB/±15dB; 3.高通滤波器 40Hz; 4.连接器 XLR平衡输入，TRS 1/4″; 5.平衡输入，XLR平衡输出，TRS 1/4″平衡输出; 6.开关 EQ旁通开关; 7.频点增益切换控制 6dB/15dB控制; 8.消耗功率 17W(AC100--240V); | 台 | 1 |
| 17 | 电源时序器 | 1.采用智能单片机控制，8路受控设备电源控制； 2.可选择顺序开启或单独开启两种状态； 3.内置高性能滤波器和紧急按钮； 4.数字显示当前电网电压值，用于减少电网运行回路上的瞬间冲击电流； 5.输出采用多功能电源座； \*6.自带夜景照明功能； 7.输出电流：每路输出16A 8.控制电源：8路 9.延迟时间：2秒 10.前面板设置总电源开关； 11.背板配有8组受开关控制的AC电源插座； 12.每组电源自动延时1秒，对受控的设备起保护作用，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工作； | 台 | 4 |
| 18 | 无线头戴话筒 | 1、纯自动半机架接收器，采用全金属外壳内，配备完全控制的直观LCD显示屏； 2、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3、通过新的链路功能，为多达12个接收器快速分配频率； 4、最多20个兼容通道； 5、最高42 Mhz带宽，带1680个可选择的频率，可在稳定的UHF范围内完全调谐； 6、传输范围：最远100米/300英尺； 7、压扩器:Sennheiser HDX； 8、THD，总谐波失真:≤0.9％； 9、重量:(含电池)约160克； 10、信噪比≥110dba； 11、RF输出功率:最大值30mw； 12、频点可调范围:最高42MH； 13、最大频:±48kh； 14、标称偏差:±24kh； 15、工作时间:通常8小时； 16、调制:宽频FM； 17、电流消耗:额定电压下:通常180ma，发射器关闭:≤25A； 18、输入阻抗:40k，非平衡/1MQ； 19、最大输入电压:3Veff； 20、传输频率:最高1680个接收频率，可采用25kH的步长调节20个频率库，每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出广预设通道:无互调，1个频率库，具有多12个可编程通道； 21、音频频率响应:话筒:80～18.000h，线:25～18，000h； 22、频率稳定性:≤±15ppm； 23、接头:3.5毫米插孔； 24、频率响应:50hz-18.000hz； 25、最大声压级:150dB； 26、换能原理:预极化电容麦克风； 27、拾音模式:心形； 28、自由场中的灵敏度，无负载 1.6mV/Pa。 | 套 | 4 |
| 19 | 无线领夹话筒 | 1、纯自动半机架接收器，采用全金属外壳内，配备完全控制的直观LCD显示屏； 2、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3、通过新的链路功能，为多达12个接收器快速分配频率； 4、最多20个兼容通道； 5、最高42 Mhz带宽，带1680个可选择的频率，可在稳定的UHF范围内完全调谐； 6、传输范围：最远100米/300英尺； 7、压扩器:Sennheiser HDX； 8、THD，总谐波失真:≤0.9％； 9、重量：(含电池)约160克； 10、信噪比：≥110dba； 11、RF输出功率：最大值30mw； 12、频点可调范围：最高42MH； 13、最大频偏：±48kh； 14、标称偏差：±24kh； 15、工作时间：8小时； 16、调制宽频FM； 17、电流消耗：额定电压下:通常180ma，发射器关闭:≤25A； 18、输入阻抗：40k，非平衡/1MQ； 19、最大输入电压：3Veff； 20、传输频率：最高1680个接收频率，可采用25kH的步长调节20个频率库，每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出广预设通道:无互调，1个频率库，具有多12个可编程通道； 21、音频频率响应：话筒:80～18.000h，线:25～18，000h； 22、频率稳定性：≤±15ppm； 23、接头：3.5毫米插孔； 24、频率响应：50hz-18.000hz； 25、最大声压级：130dB； 26、换能原理：预极化电容麦克风； 27、拾音模式：全向； 28、自由场中的灵敏度，无负载：20mV/Pa； 29、等效噪声电平：36 dB。 | 套 | 4 |
| 20 | 无线手持话筒 | 1、纯自动半机架接收器，采用全金属外壳内，配备完全控制的直观LCD显示屏； 2、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通过红外线实现轻松灵活的无线同步； 3、通过新的链路功能，为多达12个接收器快速分配频率； 4、最多20个兼容通道； 5、最高42 Mhz带宽，带1680个可选择的频率，可在稳定的UHF范围内完全调谐； 6、传输范围：最远100米/300英尺； 7、压扩器：Sennheiser HDX； 8、THD，总谐波失真：≤0.9％； 9、重量：(含电池)约160克； 10、信噪比：≥110dba； 11、RF输出功率：最大值30mw； 12、频点可调范围：最高42MH； 13、最大频偏：±48kh； 14、标称偏差：±24kh； 15、工作时间：通常8小时； 16、调制宽频FM； 17、电流消耗：额定电压下:通常180ma，发射器关闭:≤25A； 18、输入阻抗：40k，非平衡/1MQ； 19、最大输入电压：3Veff； 20、传输频率：最高1680个接收频率，可采用25kH的步长调节20个频率库，每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出广预设通道:无互调，1个频率库，具有多12个可编程通道； 21、音频频率响应：话筒:80～18.000h，线:25～18，000h； 22、频率稳定性：≤±15ppm； 23、声压级：154 dB SPL； 24、换能原理：动圈； 25、拾音模式：心形； 26、灵敏度：2.1 mV/Pa。 | 套 | 4 |
| 21 | 话筒信号放大器 | 1、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 2、输出/入增益： 0dB(频段中心）； 3、输出端绝缘度：20dB； 4、输出/入阻抗： 50欧姆； 5、增益：13dBm； 6、频宽：400MHz； 7、接头：TNC插座； 8、电源供应：DC12-18V； 9、消耗电流：170mA。 | 套 | 3 |
| 22 | 无线对讲机 | 1、功率: 其他； 2、电池类型: 聚合物锂电池； 3、重量 4、外形尺寸 5、对讲机类别: 手台最大通话距离: 10km及以上； 6、使用性质: 民用对讲机频率范围: 400-480Hz； 7、电池使用时间: 36小时。 | 台 | 10 |
| 23 | 乐队动圈话筒 | 1、具有明亮的中频区音质和低音衰减； 2、心形(单向)动圈、频率响应:50至15,000Hz。 | 支 | 10 |
| 24 | 话筒支架 | 1、高度 1000-1700 mm； 2、横杆长度 800 mm； | 支 | 10 |
| 25 | 线阵吊架 | 线阵专用吊架 | 副 | 2 |
| 26 | 音箱辅材及配件 | 音箱线、信号线、多媒体地插、欧插、卡侬头等 | 批 | 1 |
| 五、舞台灯光系统 | | | | |
| 1 | LED染色灯 | 1.54粒大功率LED：3W (12red,14green,14 blue，14white)。 2.光源平均寿命为50000小时。低功率消耗,超强亮度,丰富亮丽色彩。 3.国际标准DMX512信号，8通道模式。 4.无限RGB混色系统，三原色连续地变换输出不同亮度，可产生1600多万种颜色。 5.灯体内置有自走程序，主从设置，4位超亮度显示屏控制。 6.灯体设计外形采用压铸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散热系统。 | 台 | 120 |
| 2 | COB LED聚光灯 | 1.光源：200W LED灯珠，总功率：240W； 2.透镜角度：35°、75°可选； 3.频闪：1-10次/每秒； 4.模式：DMX512，自走、主从； 5.通道：6个DMX通道，色温3200-6500； 6.节能、耐用、噪音低、光色柔和、无抖动现象； | 台 | 30 |
| 3 | 350W图案光束灯 | 1、电压：100V~240V/50~60Hz； 2、功率：600W； 3、光源：350 17R（7500K）； 4、寿命：2000个小时； 5、光束：多级光束角度变化效果； 6、调焦： 0~100%线性平滑调焦； 7、调 光： 0-100%线性自由调光； 8、柔光效果： 可调节柔光角度； 9、颜 色： 13个颜色+白光，带半色、双向旋转彩虹效果、速度可调； 10、图案：13个固定精致图案 + 白光，带图案抖动和双向旋转走图效果、速度可调； 11、效果盘：七彩效果镜（同时能打出7种绚丽的色彩）； 12、棱 镜：2个独立的自转棱镜（8+16棱镜/蜂窝棱镜）旋钮速度可调，有棱镜定位功能； 13、光 学：高精密的多个多层镀膜防漏光光学透镜； 14、X/Y电机：采用权威性的三相步进电机，速度更快、更有力、更静音； 15、通道模式：2种通道模式（16CH标准模式/20CH扩展模式）； 16、控制方式： 国际标准DMX 512/随机模式/声控/自走模式（内置多种）、可供自由选择； 17、灯泡保护：当灯具切光超过5秒时，灯泡功率自动降低40%~50%，延长了灯泡的寿命； 18、显示屏：1600万像素液晶触摸屏，可正/倒立显示，屏幕亮度可调，显示灯泡和灯具的使用时间，也可自行设置灯泡的使用时间，出厂默认为2000小时，方便及时更换灯泡； 19、扫描范围：X轴：540°/2.0秒,Y轴：270度/1.0秒； 20、可自动校正定位功能； 21、光束角度：平行光束角0 -2.3° 雾化光角度8°； 22、频 闪：双频闪结构设计，0.5-14次/每秒可调，并可选择随机频闪和脉冲频闪。 | 台 | 16 |
| 4 | LED三基色会议灯 | 1.工作电压：100-240V AC50/60Hz； 2.寿命：50000小时,额定功率：150W； 3.色温：3200K/5600K (±200K) 可选,显色指数：Ra≥90； 4.调光：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5.灯珠数量：432颗贴片灯珠； 6.显示方式：4种LED数码显示地址码； 7.显色性好，色温可调，完全能满足摄像、摄影的严格要求； 8.控台控制； 9.适用于演播厅、电视台、会议室等高档场所。灯珠数量和排列可根据要求定做； | 台 | 12 |
| 5 | 信号分配器 | DM×512信号输入，8路直通输出。 | 台 | 2 |
| 6 | 智能电脑灯光控制台 | 1、采用功能强大的泰坦Titan操作系统，支持中文菜单显示，且内置多国语言； 2、内置一个15.4寸触摸屏； 3、并可扩展一个17寸触摸屏，4 个 DMX 输出端口，2048个DMX 通道，支持 Artnet,并可扩展至12个DMX 输出口，6144个通道； 4、10 个宏按键，可编辑任何程序； 5、20 个重放推杆，支持1000个虚拟重放； 6、强大的CMY调色板功能，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 7、支持CITP 协议，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灯的内置素材； 8、预留一个外部的WI-FI 接入点，可使用 Ipod Touch 和iphone 进行遥控； 9、内置数千种灯库，并内置灯库编辑软件； 10、内置 Visualiser 可视化舞台模拟软件，支持视频； 11、提供 MIDI 时间码控制，由MIDI遥控重放按钮或推子； 12、内置像素映射及内置图形发生器。 | 台 | 1 |
| 7 | 追光灯 | 1.输入电压：AC110/220V 50/60Hz 2.额定功率：2700W 3.光源：HMI 2500W 4.色温：6500K 5.四色转换器 6.采用手动调焦，光圈采用手动调节亮度均匀、一采用超强力风扇制冷。可以前后移动、反光杯、达到最佳光效、最佳射程80-100m。 7.包装规格：木箱包装 | 台 | 2 |
| 8 | 电源直通箱 |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开关过流保护；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AC220V±10%，45-65Hz； 规格：12CH； 功率：3KW/CH; | 台 | 1 |
| 9 | 灯架 | 根据现场定制 | 套 | 1 |
| 10 | 灯光辅材及配件 | 信号线、电源线、灯钩、欧插头 | 批 | 1 |
| 备注 | | 1. 供应商负责整体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 2. 整体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3、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最高限价**¥**2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 072号  项目内容：长葛市广播电视台影视综合体影剧院设备一批，详细参数要求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长葛市泰山路10号楼 |
| 2 | 采购人 | 招标人：长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 址：长葛市泰山路10号楼  联系人： 韩旭东 联系电话：13213367888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葛市商务区6号楼4楼  联系人：政府采购二部 电话：0374-6189667 |
| 4 | **★**投标人资格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6号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监控大厅，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帐户名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708026029200151795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二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政府采购二部。联系电话：0374-6189667；邮箱zfcgeb@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2.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收取。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4.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4.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4.3.2.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4.3.2.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6.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6.1.2.2 技术复杂；

26.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1人（需出具委托书）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及服务能力部分3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40分） | 报价  （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  （4分） | 供应商2016年以来具有200万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4分；（投标文件里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
| 体系认证  （16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每个证书得4分，最高得16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扫描件。 |
| 企业履约能力  (10分） | 1、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扫描件。  2、投标人公司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具备专业音响工程；专业灯光工程；系统集成工程；音视频工程；舞台机械工程项目经理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扫描件。 |
| 技术及服务能力  （30分) | 质量要求（10分） | 1、根据投标人设计的货物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的详细方案，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方案，分三档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分；  2、投标货物质量要求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评委根据情况分三档打分，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0分；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得3分，评委根据情况分三档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对比分为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综合对比分为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三档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长葛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长葛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担保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